

贵港市本级就业创业培训 政策清单

2023年11月

为切实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高各项促就业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率，人社部门对现行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进行全面梳理，逐项列清补贴名称、实施对象、享受条件、补贴标准及期限、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渠道、办理时限、咨询电话等要素，汇编成《就业创业培训政策清单》。由于相关政策内容多，覆盖范围广，政策清单所列内容如有错漏之处或今后国家和自治区有修订的，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序号	类别	补贴名称	实施对象	享受条件	补贴标准及期限	办理所需材料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1	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招用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额度补。	单位招用或公益性岗位安置的，按实际缴费额度补贴。	1.《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3.劳动合同复印件。	1.线上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 https://www.gx12333.net/si/#/modules/home/home 2.线下办理：贵港市人力资源社会服务大厅A区7号窗口	20个工作日	0775-3325336
2		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企业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企业。	每个新增岗位每月400元，每个企业每年享受该项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般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补贴期限可延长至2年，相应的基准月每2年调整一次。	1.《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保补贴申请表》 2.企业新增就业人员花名册 3.企业净增就业人员花名册 4.就业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1.线上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 https://www.gx12333.net/si/#/modules/home/home 2.线下办理：贵港市人力资源社会服务大厅A区7号窗口	20个工作日	0775-3325336

序号	类别	补贴名称	实施对象	享受条件	补贴标准及期限	办理所需材料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3		就业见习补贴	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	见习基地吸纳以下符合条件人员见习的： ①毕业学年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未就业指参加就业见习时处于未就业状态，当下未以企业职工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②16-24岁持《就业创业证》的已登记失业青年。	1500元/人·月。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提高见习补贴标准至2000元/人·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就业见习名册》、《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登记表》、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发放的银行凭证(加盖公章)。 2.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凭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见习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材料。 4.属新增见习人员的，须提供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需提供原件交见习基地查验和复印)、《就业创业证》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申请表》、《就业见习协议书》，均需加盖公章。 5.见习期满或见习期内提前离岗的，须提供《就业见习终止证明》、《就业见习鉴定表》《离岗申请表》。 6.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其实际留用人员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000元，还须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1.线下办理：贵港市人才服务中心（贵港市金港大道885号） 2.线上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人社”政务服务大厅 https://www.gx12337.net/si/#/modules/home/home	20个工作日	0775-3323958
4		培育劳务品牌奖补。	劳务品牌培育机构。	自治区评定。	自治区级劳务品牌培训示范基地奖补100万元，自治区级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奖补30万元，自治区级劳务品牌专家工作室奖补10万元。	免申即享		20个工作日	0775-4590339

序号	类别	补贴名称	实施对象	享受条件	补贴标准及期限	办理所需材料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5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在城镇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单位(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所属机构、家庭服务业企业、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	对在城镇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单位(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所属机构、家庭服务业企业、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	非营利性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倍,且不低于用人单位支付的岗位人员工资标准;经营性单位岗位补贴标准为600元/人/月。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1.《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2.《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工资发放明细》; 3.《劳动合同复印件》。	1.线上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 https://www.gx12333.net/si/#/modules/home/home 2.线下办理:贵港市人力资源社会服务大厅A区7号窗口	20个工作日	0775-3325336
6		求职创业补贴。	毕业学年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属于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家庭、特困人员(孤儿)。	上一年度一类地区最低月工资标准的80%。	1.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75号)规定的人员类别身份证明材料。注:对于能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查询、核实人员类别的困难毕业生,在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时可免于提交人员类别身份证明材料,由各学校核实身份后出具审核意见。	1.线下办理:贵港市人才服务中心(贵港市金港大道885号) 2.线上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 https://www.gx12337.net/si/#/modules/home/home	20个工作日	0775-3323958
7		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奖补。	自治区级农民工创业园。	经自治区认定的自治区级农民工创业园。	给予持续性建设资金扶持。	免申即享		20个工作日	0775-4590339

序号	类别	补贴名称	实施对象	享受条件	补贴标准及期限	办理所需材料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8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企业或培训机构。	组织职工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	初级工1800元/人、中级工2500元/人、高级工4000元/人、技师6000元/人、高级技师8000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800元/人。	企业或培训机构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供培训备案材料、补贴申请表、补贴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或双方盖章确认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表、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机构代垫、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需提供）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或培训机构基本账户。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科（贵港市中山中路349—2号）现场办理。	1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0775-4562252
9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企业技能岗位在职职工	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	中级工5000元/人·年、高级工6000元/人·年、技师8000元/人·年、高级技师10000元/人。	企业或培训机构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供补贴申请表、培训备案材料、按计划培养学徒的培养结果佐证材料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机构代垫、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需提供）、企业或培训机构的基本账户信息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报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或培训机构基本账户。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科（贵港市中山中路349—2号）现场办理。	1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0775-4562252
1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困难家庭劳动者、应届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肄）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不含劳动预备制、职业院校在校生）。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创业培训鉴定取得相应证书。	按鉴定收费标准。	培训机构向鉴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学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补贴申请表、补贴人员花名册、考核鉴定机构（等级认定机构）开具的鉴定费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验收和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科（贵港市中山中路349—2号）现场办理	1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0775-4562252

